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6年3月11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2.00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8,820,000美元的GTWALL票據II，代價約為8,114,834.88美元（相當於約63,701,453.8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6年3月11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2.00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8,820,000美元的GTWALL票據II，代價約為8,114,834.88美元（相當於約63,701,453.81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GTWALL票據II將由發行人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5年4月15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9.871美元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GTWALL票據I，代價約為2,996,130美元（相當於約23,519,620.5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GTWALL票據I由發行人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發行人自註冊成立以來，除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外，並無開展任何商業活動。發行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則為中國長城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由中國政府透過多家國有企業最終擁有。中國長城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也是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及創新產品提供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中國長城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收購了GTWALL票據I以及從德意志銀行收購了GTWALL票據II。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為分銷GTWALL票據I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

德意志銀行為一家總部位於法蘭克福的德國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股票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3月11日收購GTWALL票據II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V Limited，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TWALL票據I」	指	發行人於2025年4月23日發行的450,000,000美元於2028年4月23日到期並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5.25%定息票據
「GTWALL票據II」	指	發行人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於2030年8月18日到期並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2.375%定息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4月15日收購GTWALL票據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